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41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皓月·天墅(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018-130302-70-02-000071)		
建设地址	规划北大街以东、规划海民街以南、规划滨河大道以西、规划海泰东街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6791㎡(地上建筑面积9566459㎡,地下建筑面积40332㎡)。	合同价格	17671.71 万元
勘察单位	秦皇岛华勘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圣帝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秦皇岛秦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红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德悦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窦铁志(注册号:冀113181900817)	总监理工程师	王廷(注册号:13006999)
合同工期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备注	1.核准工期: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9月29日。 2.建设内容:8#楼建筑面积3510㎡(地上5层/2907㎡,地下1层/603㎡);10#楼建筑面积3941㎡(地上5层/3266㎡,地下1层/675㎡);9#、18#、28#、33#楼建筑面积2697㎡/栋(地上5层/2239㎡/栋,地下1层/458㎡/栋);13#、14#、15#、20#、30#、35#、38#、39#楼建筑面积3972㎡/栋(地上5层/3296㎡/栋,地下1层/676㎡/栋);19#、24#、29#、34#楼建筑面积2697㎡/栋(地上5层/2239㎡/栋,地下1层/458㎡/栋);23#、25#楼建筑面积3502㎡/栋(地上5层/2907㎡/栋,地下1层/595㎡/栋);37#楼建筑面积2750㎡(地上5层/2294㎡,地下1层/456㎡);40#楼建筑面积1991㎡(地上5层/1641㎡,地下1层/350㎡);配套1#楼建筑面积354㎡(配电室,地上1层);配套2#楼建筑面积193㎡(配电室,地上1层);配套3#楼建筑面积222㎡(换热站,地上1层);配套4#楼建筑面积4777㎡(包括警务室、公共厕所、消防安防控制室、社区商业网点、文化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地上3层/3430㎡,地下1层/1347㎡);配套5#楼建筑面积193㎡(配电室,地上1层);配套6#楼建筑面积1673㎡(包括配电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地上3层);地下室建筑面积26831㎡(G轴以南、G轴以北、G轴以西、I轴以西、I轴以东、J轴以西、J轴以东、K轴以西、K轴以东、L轴以西、L轴以东、M轴以西、M轴以东、N轴以西、N轴以东、O轴以西、O轴以东、P轴以西、P轴以东、Q轴以西、Q轴以东、R轴以西、R轴以东、S轴以西、S轴以东、T轴以西、T轴以东、U轴以西、U轴以东、V轴以西、V轴以东、W轴以西、W轴以东、X轴以西、X轴以东、Y轴以西、Y轴以东、Z轴以西、Z轴以东)。3.请于2020年5月10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